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王藜樺
聯絡電話：02-23431700-135
電子郵件：kg0070531.wang@bsmi.gov.tw
傳 真：02-33435126

300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科技路5號5樓

受文者：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0810012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7月24日召開「電機工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08年第31次會議之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委員傳興、林委員俊宏、王委員榮勝、董委員顯元、陳委員金源、楊委員宗勳、殷委員尚彬、李委員麗玲、周委員佩廷、何委員鎮平、梁委員瑋耘、王委員志平、陳委員昶龍、鄒委員蘊明、袁委員廣承、張委員金榮、仲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碟王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源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浩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愛家光電有限公司、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昕諾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歐司朗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奇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燊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技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沛鑫半導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績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光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曜LED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微科技有限公司、旭程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達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哈利盛東芝照明有限公司、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普科技有限公司、尚弘光電有限公司、云一科技有限公司、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久大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祺美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照明學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



會、台灣LED照明產業發展協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與光電研究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機械及電氣產品安規檢測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安規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L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中華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民企企業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副本：



局長連錦漳

裝

訂

線

電機工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08年第3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局第6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標準資料大樓3樓)

三、主持人：黃委員傳興

紀錄：王黎樺

四、出席委員：

(一)非公務 機關委員					
黃委員傳興	黃傳興	林委員俊宏	林俊宏	王委員榮勝	王榮勝
董委員顯元	董顯元	陳委員金源		楊委員宗勳	楊宗勳
殷委員尚彬	殷尚彬	李委員麗玲	李麗玲	周委員佩廷	周佩廷
何委員鎮平		梁委員瑋耘	梁瑋耘	王委員志平	王志平
陳委員昶龍	陳昶龍	鄒委員蒞明	鄒蒞明	袁委員廣承	
張委員金榮	張金榮				
(二)公務機 關委員					
無					

五、列席單位及廠商：

仲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碟王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源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浩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家光電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歐司朗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奇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燦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技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沛鑫半導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績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曜LED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微科技有限公司		旭程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達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哈利盛東芝照明有限公司		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普科技有限公司		尚弘光電有限公司		云一科技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大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祺美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照明學會	曾煥賜	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陳宗麟
台灣LED照明產業發展協會		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	宋福生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鄭志賢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與光電研究所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明泰 陳淑敏
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	梁齊軒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L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世電電測有 限公司安規 實驗室		中華電信研 究院測試中 心		亞信檢測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安規實 驗室	
李洲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佳暘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民企企業有 限公司	
本局第三組		本局第六組		本局新竹分 局	
台灣新訊 有限公司 王榮勝					

六、審議事項

- (一) 推選本分組委員會主席。
- (二) 審查CNS 15438(草-修1080212)「雙燈帽直管型LED光源—安全性要求」1種國家標準草案。

七、決議事項

- (一) 推選本分組委員會主席
由出席委員推舉黃委員傳興擔任本分組(TC3/SC6照明器材分組)委員會主席。

- (二) CNS 15438(草-修1080212)「雙燈帽直管型LED光源—安全性要求」

1. 標題「雙燈帽直管型LED光源—安全性要求」修正為「雙燈帽直管型LED燈管—安全性要求」。

修正理由：經討論結果，決議參考CNS 16027「雙燈帽LED燈管—性能要求」之標題表達方式修正。

2. 第1節「適用範圍」：「性能方面之要求應由製造廠商或責任供應商與業主協議，並由製造廠商或責任供應商提供保證及保固」修正為「性能方面之要求參照CNS 16027」。

修正理由：由於雙燈帽直管型LED燈管之性能要求已制定為CNS 16027，爰直接引用CNS 16027作為LED燈管之性能要求。

3. 第3.13節「安全超低電壓直流型LED燈管(safety extra low voltage (SELV) d.c. LED tubular lamps)」：「未內建控制裝置，惟可具備電流限制裝置或功率限制裝置，以60 V_{dc}以下之安全超低電壓(以下簡稱SELV)為電源，而內部之電壓均不超過SELV之LED燈管」修正為「未內建控制裝置，惟可具備電流限制裝置或

功率限制裝置，以安全超低電壓(以下簡稱SELV)為電源，而內部之電壓均不超過SELV之LED燈管」。

修正理由：經討論結果，由於本草案第3.7節已規定安全超低電壓之電壓值範圍，爰刪除本小節安全超低電壓之電壓值。

- 4.第3節「用語及定義」：增加第3.22節「可調整式燈帽(adjustable lamp cap)」及內容「LED燈管之燈帽，可以透過接頭、導槽或其他類似裝置轉動以改變燈管安裝後出光面之方向」。

修正理由：由於本草案第12.2節中提及「配備可調整式燈帽之燈管」，經討論結果，決議增加可調整式燈帽之用語及定義。

- 5.第6.5節：刪除「除上述標示項目及要求外，應符合商品標示法之規定」。

修正理由：由於本草案第6節中已有商品標示相關法規之要求，經討論結果，決議刪除重複內容。

- 6.第9節「構造要求」：刪除第9.10節「對於安定器內藏型LED燈管……時將引發危險」。

修正理由：經討論結果，決議參考CNS 15829「用於替換螢光燈管之雙燈帽LED燈管—安全性要求」及CNS 15983「G5/G13雙燈帽整合型LED燈管—安全規定」不限制輸入電源之連接設計。

- 7.第17.8節「構造要求」：

(1)「(b)對於SELV直流型LED燈管，應將電源之1極連接於其中一側燈帽之2根接腳或接點、另1極則連接至另1側燈帽之2根接腳或接點」修正

為「(b)將電源之1極連接於其中一側燈帽之2根接腳或接點、另1極則連接至另1側燈帽之2根接腳或接點」。

(2) 「(c)所施加之電源電壓為 $240 V_{rms}$ ，並以額定啟斷容量為20 A之斷路器作為保護裝置」修正為「(c)所施加之試驗電壓為 $240 V_{rms}$ ，並以額定啟斷容量為20 A之斷路器作為保護裝置」。

(3) 新增「(i)將試驗電壓 $240 V_{rms}$ 之2極經由燈座連接於LED燈管其中一側燈帽之2根接腳或接點，重複(c)至(h)之步驟」。

(4) 刪除「對於安定器內藏型LED燈管與直接替換型LED燈管，除使電源之2極經由燈座連接於LED燈管其中一側燈帽之2根接腳或接點，以及電源電壓改為 $60 V_{dc}$ 外，其餘依上述之(a)至(h)步驟進行試驗」。

修正理由：經討論結果，決議針對各種型式之燈管皆進行單端供電及雙端供電之異常條件試驗。

8. 第17.10節：

(1) 刪除「17.10」。

(2) 「在試驗期間及試驗後，LED燈管不得產生可造成電擊或起火等影響安全性之情況。此外，進行17.9之試驗時，LED燈管所搭配測試之電子式安定器不得產生損壞之情況」修正為「試驗期間及試驗後LED燈管所搭配測試之電子式安定器不得產生損壞之情況」。

修正理由：由於第17.1節已要求在異常條件操作下，LED燈管不得發生影響安全之情

況，經討論結果，決議刪除重複部分。

(3) 增加「若發生外部保護裝置20 A之斷路器動作，視為無法符合該項試驗」。

修正理由：經討論結果，決議參考本草案第17.8節增加符合性檢查。

9.其餘為文辭修飾，詳如修正稿。

10.CNS 15438(草-修1080212)「雙燈帽直管型LED光源—安全性要求」1種國家標準草案，經技術委員會決議通過審查。

八、其他決議事項（含會議未竟事宜）

無。

九、會議紀錄

本次會議之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分發各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參考。

十、散會時間

108年7月24日中午12時

董德理